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證券條例》

《1998年證券(交易所—買賣股票期權)(修訂)規則》

引言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在1998年9月24日的會議上制訂了《1998年證券(交易所—買賣股票期權)(修訂)規則》(“《修訂規則》”(附件2))。

背景及論點

2.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“聯交所”)在1995年9月開始推出股票期權的交易。
3. 證監會已根據《證券條例》(第333章)第146(1)(rb)條就已獲准買賣的股票期權制訂持倉限額及呈報水平，而有關的限額及呈報水平與聯交所在期權交易會員須遵守的《交易運作程序》內所列明的相同。
4. 證監會最近就11個新股票期權類別制訂了類似的限額及呈報水平(載列於附件2)，而聯交所擬於其認為市況有利時，推出該等股票期權合約的交易。
5. 證監會有需要制訂這些限額及呈報水平，以方便市場監察和風險管理。

《修訂規則》

6. 《修訂規則》對原有規則的附表作出修訂，以加入11個新股票期權類別及修訂1個現有股票期權類別。

諮詢公眾意見

7. 證監會及聯交所均支持引進該11個新股票期權類別。

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

8. 有關建議不會對政府在財務安排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。

生效日期

9. 《修訂規則》將自 [1998 年 10 月 16 日] 起實施。

有關修訂的公布

10. 《修訂規則》將於 [1998 年 10 月 16 日] 刊登憲報，而聯交所將另行公布上述新股票期權合約何時開始交易。

查詢

11.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，請致電 2840-9252 聯絡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羅德慧小姐，或致電 2840-9223 聯絡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譚焯根先生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1998 年 9 月 25 日

附件

9809179/cw